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3 亿平方纸板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扬州润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扬州润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1.3 亿平方纸板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1023-89-01-164275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扬州市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u>119 度 17 分 43.113 秒</u> , <u>33 度 16 分 31.061 秒</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38 纸制品制造 223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应县数据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宝数据投资备（2026）342号
总投资（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326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p> <p>审批机关：宝应县人民政府</p> <p>审查文号：宝政发〔2016〕203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文件名称：《安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开审查机关：扬州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安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扬管环〔2022〕01-1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规划范围：安宜工业园区开发建设规划总面积8.36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一片区7.11平方公里，东至邗沟路、南至二里排河—苏中中路—齐心路—宝泰路—利民路、西至沿运渠、北至八浅大沟；二片区1.25平方公里，东至宝曹河、南至宝胜路、西至淮江路北延伸、北至三花路。</p> <p>产业定位：做强做大智能电力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做优做精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民用品等特色产业，积极布局电力软件、泛在电力物联网应用等现代服务产业。</p> <p>本项目位于安宜工业园区一片区，为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在国家限制或禁止项目之列，该项目已经取得宝应县数据局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号：宝数据投资备〔2026〕342号），根据土地证，本项目位于安宜工业园区中规划的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安宜镇工业园区的产业定位和用地规划。</p> <p>2、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相符性</p> <p>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的对比情况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规划环评批复执行情况</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5%;">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th> <th style="width: 4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按照区内产业定位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对已建成的与该区域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产业，须统筹规划，并在必要时对其实施搬迁或改造。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工业园区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在开发实施过程中禁止引进生态环</td> <td>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在禁止引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严禁开发建设的项目之列。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区内产业定位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对已建成的与该区域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产业，须统筹规划，并在必要时对其实施搬迁或改造。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工业园区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在开发实施过程中禁止引进生态环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在禁止引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严禁开发建设的项目之列。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序号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按照区内产业定位要求，优化产业结构，对已建成的与该区域产业定位不相符的产业，须统筹规划，并在必要时对其实施搬迁或改造。根据“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等相符性分析，工业园区在开发过程中，严格按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进行，在开发实施过程中禁止引进生态环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属于“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在禁止引进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严禁开发建设的项目之列。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境准入清单中严禁开发建设的项目。入区项目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2	工业集中区执行环境标准：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京杭大运河、宝射河、大兴排河、齐心分干渠、二支排河、八浅干渠、二里排河、宝曹河等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工业区声环境执行 3 类标准，距离京杭大运河 30 米或公路干线两侧 30 米区域内执行 4a 类标准。	本项目大气环境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类区标准；宝射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标准；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相符
3	工业集中区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企业无行业标准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和表 2 的排放限值，有行业标准的执行行业标准；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工业炉窑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限值；目前园区内废水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待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行后，园区一片区宝胜路以北的区域废水接管至新建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宝胜路南的区域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二片区纬五路以北的废水接管至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纬五路以南的废水接管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废水分别执行《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设计标准》《宝应县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设计标准》《宝应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质设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工业区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锅炉排水、纯水制备废水一起接管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的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相符
4	安宜工业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1、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 117.67 吨/年，氮氧化物 317.38 吨/年，颗粒物 151.08 吨/年，VOCs91.35 吨/年。2、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 122.022 吨/年，氨氮 12.202 吨/年，总磷 1.22 吨/年，总氮 36.607 吨/年。	本项目实行总量控制，并按要求进行总量申请。	相符
5	加强规划实施过程中的环境管理，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入区项目须采用国内外先进水平的生产工艺、设备并配套技术可靠、经济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和资源的循环利用，切实解决区域内存在的环境问题，	本项目采购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并采用国内先进生产工艺，同时相应配套可行的污染防治设施，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	相符

	建设生态、创新性产业区。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给排水管。加快推进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水管网，完善供热及供气管网。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应依法依规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做到“就地分类收集、就近转移处置”	厂区内排水采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后交由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相符
7	健全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提升环境应急能力，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及时备案修编，定期开展演练，配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准备措施，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完善环境应急响应流程。建立隐患排查整改制度，推动园区及企业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清单并及时整改到位。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按照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隐患排查等。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安宜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			

其他
符合
性分
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纸制品制造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环保部发布的《环境保护综合目录（2021年版）》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目录，也未采用该目录中的重污染工艺。

本项目已在宝应县数据局备案，备案证号：宝数据投资备〔2026〕342号，代码为2511-321023-89-01-164275，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产业政策。

2、土地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对照国家发布的《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和江苏省发布的《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江苏省限制和禁止用地的范畴。

3、三线一单相符合性

（1）生态红线相符性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21〕3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距离本项目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最近距离为1.4km。本项目不占用生态红线区内用地，不在其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禁止行为。项目周边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见表1-2。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见图1-1。



图1-1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示意图

表1-2 与本项目相关的生态功能区保护范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距离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计	
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京杭大运河在宝应境内长 40.75 公里，宽 70—100 米，河东岸有夏集、汜水、安宜、泾河 4 个镇，西岸有范水、山阳镇。从大运河西岸向东延伸 180 米范围为清水通道维护区	/	6.12	6.12	W, 1.4km

(2) 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4 小时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达标，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区域属于不达标区。

为完成国家、省下发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方向为：（一）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管理；（二）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三）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五）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六）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联动协作，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八）加强 ODS 监管，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九）强化支撑保障，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上述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地表水环境：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射河水质可以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水质现状良好。

声环境：根据《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应县城市噪声功能区划分为四类，设城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 7 个，每季度监测一次，2025 年各类功能区噪声昼间达标率为 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经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进行总量平衡后，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等措施，对资源的利用率较高，满足资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次环评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进行说明，具体见表 1-3。

表 1-3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等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适应范围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	不属于
3		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	不属于
1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	不属于

	单指南)	过长江通道项目	
2	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观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属于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新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項目	不属于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暫行办法》，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項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項目，禁止在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項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項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属于
6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項目	不属于
7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属于
8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属于
9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項目	不属于
10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項目	不属于
11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項目	不属于
12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項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項目	不属于
13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項目	不属于
14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項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項目	不属于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項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項目	不属于

16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值、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值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属于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属于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在上述负面清单范围内，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5) 与《扬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镇工业园区，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扬州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4。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见附件 13。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截图见图 1-2。</p>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综合查询报告书

基本情况			
报告名称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报告编号	2026121110047
报告时间	2026-1-21	划定面积(公顷)	0.01
缓冲半径(米)	0	行业类型	纸制品制造
分析情况			
分析项	项目所选地块涉及综合管控单元		
			
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涉及以下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0.01km ²)		
一般管控单元	该项目所选地块不涉及一般管控单元。		

图 1-2 本项目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截图

表 1-4 本项目与分区分管控总体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
宝应县安宜镇工业集中区	空间布局约束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2) 优先发展智能电力装备制造、新材料、电子信息、食品加工等主导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民用品等特色产业，以及电力软件、泛在电力物联网应用等现代服务产业。纺织服装业：优先发展各种纤维的纺织、各类织物的织造、各类服装鞋帽的生产。(3) 优先发展符合产业定位且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订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版）、《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等产业政策文件中属于鼓励类和重点发展中的产品、工艺和技术；符合产业定位的国家战略需要和尖端科技事业相关的项目，高性能、技术含量高的关键性、基础性、资源优势性的项目；鼓励依托产业定位发展上下游关联度强、技术水平高、绿色安全环保的企业和项目，进一步补链、延链、强链。(4) 限制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中限制类项目。(5) 限制发展：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6) 禁止发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版）》规定的禁止、淘汰、不满足能耗限额要求的项目。(7) 禁止发展：与国家、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冲突的项目。(8) 禁止发展：生产工艺及设备落后、风险防范措施疏漏、抗风险能力差的项目。(9) 禁止发展：生产和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10) 禁止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项目。(11) 禁止发展：铅蓄电池项目、纯电镀项目。(12) 临近规划居住用地应严格执行废气排放满足一类工业的要求，优先引进无废气排放或废气排放少的企业；居民区附近，特别是园区中心居民区上风向，禁止产生异味（原料、产品、中间产品）等对居住和公共设施等方面有干扰和污染的工业项目。</p>	符合。本项目为纸和纸板容器制造，不属于集中区产业定位中限制或禁止项目之列。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2)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 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替代。(4)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 110.26 吨/年，氮氧化物 273.30 吨/年，颗粒物 105.35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29.68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 117.67 吨/年，氮氧化物 317.38 吨/年，颗粒物 151.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91.35 吨/年。(5) 水污染物外排量：近期化学需氧量 72.609 吨/年，氨氮 7.261 吨/年，总磷 0.726 吨/年、总氮 21.783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 122.022 吨/年，氨氮 12.202 吨/年，总磷 1.22 吨/年、总氮 36.607 吨/年。</p>	符合。本项目实行了总量控制，并进行总量申请。
	环境风险防控	<p>(1) 规划工业用地内后续建设项目入区时，应设置足够的防护距离，确保防护距离内不涉及居民等敏感目标。(2) 建立健全园区环境风险管控体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定期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3)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符合。本项目建成后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配备应急物资。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 0.5吨标煤/万元。(2)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8立方米/万元。(3) 禁止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p>	符合。本项目不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重污染项目。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相符性分析

(1)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距离西侧京杭大运河（宝应县）清水通道维护区约 1.4km。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文件可知，本项目在核心监控区内，属于核心监控区“三区”中的“建成区（城市/建制镇）”。该文件规定“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根据以上各类相符性总结可知，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准入。

表 1-5 与《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文件要求	相符性分析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2 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 1 千米的范围。	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属于建成区。
第六条 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应遵循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文化引领、永续传承，因地制宜、合理利用原则，按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类管控。	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内，属于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和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噪声经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四侧厂界昼间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固废委托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遵循了保护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工业用地，遵循了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的原则。
第十四条 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内，严禁实施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划和管制要求的建设项目。城市建成区老城改造应加强建筑高度管控，开展建筑高度影响分析，按照高层禁建区管理，落实限高、限密度的具体要求，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的工商业、商务办公、住宅商品房、仓储物流设施等项目用地。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符合宝应县安宜镇工业园区规划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符合省、市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进行建设，不涉及土地用途变更。

(2) 《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2025 年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 左右。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	本项目所使用的锅炉为天然气蒸汽锅炉，为清洁能源锅炉，不涉及燃煤和燃生物质	相符

	<p>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有序推动经开区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的永丰余造纸、港口污泥发电燃煤锅炉和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整合；2025年10月底前，仪征市集中供热规划区域内实友化工燃煤锅炉按期关停。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p> <p>持续推进生物质电厂和生物质锅炉达标改造，保留的2蒸吨/小时以上生物质锅炉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扬州市2025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要求。</p>			
<p>（3）与《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为“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制造223”，不在《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2025年版）》中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和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之列，故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4）与《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制品制造 223”，不在《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中重点关注的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类重点行业之列，本项目不涉及新污染物，也不在该意见附表《不予审批环评的项目类别》之列。可见本项目和《关于加强重点行业涉新污染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意见》（环环评〔2025〕28号）文是相符的。</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扬州润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位于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主要经营范围：纸制品制造及销售。

2025 年，扬州润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0 万元，在安宜工业园区征地约 20 亩，建设纸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3 亿平方纸板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生产纸板为瓦楞纸板，用于商品包装用途，市场前景广阔。

本项目于 2026 年 1 月取得宝应县数据局备案证（备案证号：宝数据投资备（2026）342 号，项目代码：2511-321023-89-01-16427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 22”中“38、纸制品制造”，属于有粘胶工艺的，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生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扬州润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环评单位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二、项目工程内容

1、项目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m)	生产能力(m ² /a)	运行时数 (h/a)
1	纸板	***	1.3 亿	3000



图2-1 本项目产品照片

2、基建工程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 13269m²，总建筑面积 10170m²。厂区内设置一栋单层的厂房、4 层的一栋办公楼及门卫室、消防泵房及水池。平面布置详细情况见表 2-2 及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 2-2 本项目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备注	
1	厂房	6130	1F	
	其中	纸板生产区	3000	1F
		锅炉区	60	1F
		配胶区	40	1F
		原料、成品存放区	2000	1F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0	1F
		危废库	5	1F
	通道	625	1F	
2	办公楼	3630	4F	
3	门卫室	75	1F	
4	消防泵房及水池	335	1F/-1F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全厂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6130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存放区	2000m ²	位于厂房内部
辅助工程	办公楼	363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量 2516t/a	市政给水管网
	供电	3.41 万度	城市电网
	供汽	2400t/a	自建锅炉
	天然气	19.2 万 m ³ /a	来自天然气管网
	排水	排水量 1076t/a	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系统	1.5t/h		/
	空压系统	1.5m ³ /min		/
环保工程	废气	锅炉废气	低氮燃烧器+8m 高排气筒	经 DA001 排气筒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2m ³ ）	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锅炉排水	/	
		纯水制备废水	/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		/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区 400m ²		位于厂房内部
		危废暂存库 5m ²		位于厂房内部
事故池	200m ³		位于厂房东侧	

4、公辅工程

（1）给水

本项目水源为自来水，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2）排水

本项目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制。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与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宝射河。

（3）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城市电网供给。

（4）天然气

本项目蒸气锅炉使用天然气，年用量19.2万m³，由城市天然气管网供给。

（5）空压系统

本项目瓦楞纸板全自动生产线气动装置需要压缩空气，设置了1台空压机，制气量1.5m³/min。

（6）供热（蒸汽）工程

本项目瓦楞纸板全自动生产线整平、压制工序需要使用蒸汽，用量约 2400t/a，因此设置 1 台 0.8t/h 天然气蒸汽锅炉，供给蒸汽温度 160℃，压力 0.6Mpa。

（7）纯水制备系统

本项目蒸气锅炉需要软水，设置一套1.5t/h的RO反渗透制水机，该工序产生废

RO膜S3和纯水制备废水W2。

(8) 储运工程

本项目所用原料和产品进出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公路运输依托当地社会运输力量，本项目不配运输车辆；厂区内运输采用叉车；各物资按照相关要求贮存于相应功能区内。

5、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存储量 (t)	包装方式及规格
1	食用玉米淀粉	***	***	***	***
2	白纸板	***	***	***	***
3	黄纸板	***	***	***	***
4	天然气	***	***	***	***
5	机油	***	***	***	***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及危险特性见表 2-5。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及危险特性

名称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天然气	无色无味气体，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相对密度（水=1）0.42（-164℃）；闪点：-188℃；爆炸上限 v/v：15%；爆炸下限 v/v：5.3%，主要用于公司热处理工艺。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	LC50：50pph, 2小时(小鼠吸入)
机油	白色至黄色液体，由矿物油组成，不溶于水。	遇明火、高热或与氧化剂接触，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无资料

6、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6。

表 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主要生产设施	设施参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配料	配料	***	***	1
2	生产线	整平、压制、上胶、分切、压痕、横切	***	***	1
3	打包线	打包	***	***	3
			***	***	1
4	辅助	接纸	***	***	2

5	公用工程	空压系统	***	***	1
6		供热系统	***	***	1
7		纯水制备系统	***	***	1

7、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生产 300d，每天 10h，年工作 3000h，夜间不生产。

三、总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安宜工业园区，周边以企业为主。厂区东侧为在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侧为江苏钧越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北侧为江苏润源水务装备有限公司和扬州嘉恒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 200 米的学田庄，详见附图 2 项目周边概况图和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厂房位于厂区中部及北部，办公楼位于厂房南侧，消防泵房及水池、门卫位于厂区西南侧。本项目生产车间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设在车间中间位置，以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各生产线内部按照生产工艺顺序排列各设备，尽可能减少内部运转的距离，能很好地满足生产要求。因此本项目总平面布置中功能分区明确，走向短捷，交通组织合理，便于生产安全管理。

一、生产工艺流程

略

二、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2-3。

略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及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5 年宝应县城区环境空气主要污染物年平均值见表 3-1。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079	0.060	13.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252	0.040	63.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504	0.070	72.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24	0.035	92.57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第90百分位浓度	0.163	0.16	101.88	不达标
CO	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4.0	25.0	达标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 2025 年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 24 小时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臭氧日最大 8 小时第 90 百分位浓度超标，项目所在地属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

为完成国家、省下发的空气质量考核目标，进一步做好全市污染天气的管控工作，扬州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扬州市 2025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工作计划主要方向为：（一）锚定任务目标，全面强化空气质量治理；（二）突出源头治理，推动重点领域绿色低碳转型；（三）聚焦重点行业，推进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四）科学精准施策，全力压降 VOCs 排放水平；（五）推进清洁运输，全面强化移动源治理减排；（六）抓住关键变量，提升面源精细化管理水平；（七）强化联动协作，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成效；（八）加强 ODS 监管，推进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九）强化支撑保障，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上述重点任务落实到位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公布的《宝应县 2025 年环境质量公报》，宝射河（獐狮大桥）断面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宝射河水质状况表（单位：mg/L）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生化需氧量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宝射河	獐狮大桥	6.2	4.4	2.2	0.9	15	0.12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国家标准 (III)	≥5	≤6	≤4	≤1.0	≤20	≤0.20																												
	<p>由上表可知, 宝射河 (獐狮大桥) 断面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水标准, 区域水质状况良好。</p> <p>3、声环境质量现状</p> <p>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 无需对现状噪声进行监测。</p>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项目周边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情况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经纬度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人</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 <th rowspan="2">相对厂界距离/m</th> </tr> <tr> <th>E</th> <th>N</th> </tr> </thead> <tbody> <tr> <td>学田庄</td> <td>119.294583</td> <td>33.277839</td> <td>32 户/100 人</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曹坝小区</td> <td>119.292371</td> <td>33.279175</td> <td>166 户/50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乔新庄</td> <td>119.291035</td> <td>33.276790</td> <td>155 户/48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W</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5</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学田庄	119.294583	33.277839	32 户/100 人	二类	N	200	曹坝小区	119.292371	33.279175	166 户/500 人	NW	300	乔新庄	119.291035	33.276790	155 户/480 人	NW	345
	名称	经纬度坐标/°		保护对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E	N																																
	学田庄	119.294583	33.277839	32 户/100 人	二类	N	200																												
曹坝小区	119.292371	33.279175	166 户/500 人	NW		300																													
乔新庄	119.291035	33.276790	155 户/480 人	NW		345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因此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锅炉燃烧天然气产生的废气 (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具体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产污工序</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rowspan="2">排气筒高度 m</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 (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天然气燃烧</td> <td>林格曼黑度</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td> </tr> <tr> <td>颗粒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二氧化硫</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	林格曼黑度	I	8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颗粒物	10	/	/	/	二氧化硫	35	/	/	/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天然气燃烧	林格曼黑度	I	8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颗粒物	10		/	/	/																													
	二氧化硫	35		/	/	/																													

	氮氧化物	50	/	/	/			
备注：燃气锅炉单台出力 65t/h 及以下基准氧含量 3.5%。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接管执行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进出水设计水质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C 标准，具体见表 3-5。								
表 3-5 废水污染物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								
污染物名称		污水接管标准		尾水排放标准				
pH		6~9		6~9				
化学需氧量		400		50				
悬浮物		250		10				
氨氮		35		4（6）				
总氮		45		12（15）				
总磷		5		0.5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								
4、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表 3-6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表（t/a）								
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	
			二氧化硫	***	***	***	***	
			氮氧化物	***	***	***	***	
	废水		废水量	***	***	***	***	
			COD	***	***	***	***	
			SS	***	***	***	***	
			NH ₃ -N	***	***	***	***	
			TP	***	***	***	***	
			TN	***	***	***	***	
	固废		边角料	***	综合处置，不外排			
			废包装材料	***				
			纯水制备废 RO 膜	***				
			废机油（含桶）	***				
生活垃圾			***					

总量平衡途径如下：

略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厂房，施工期污染物主要为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企业拟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如下环保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扬尘）会对周围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的影响，为减轻其污染程度和缩小影响范围，采取以下措施：

-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能统一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而且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期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 ④使用商品混凝土，若需要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 ⑤施工期现场设置围栏，以减少扬尘扩散范围；当风速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 ①生活污水应采取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污水管网汇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上清液用于洒水降尘。
- ②加强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禁止乱倒生活污水、乱扔垃圾。
- ③对于施工废水，应建造沉淀池等临时污水处理设施，对含油量较高的施工机械冲洗水应建隔油池处理；对水泥、黄沙和石灰类建筑材料应集中堆放，并采取一定的防雨措施，避免被雨水冲走污染周围水体。
- ④混凝土养护水、车辆冲洗水应集中排入污水沉淀池沉淀净化后可循环利用。

3、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

-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掩蔽物。</p> <p>③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施工期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p> <p>④采用静压打桩工艺，钻孔深度不超过桩长的 1/3，同时比最近建筑物的基础埋深深 1m。采用背向被保护建筑物方式进行打桩，群桩宜采取由近而远的打桩顺序，即先打离建筑物较近的桩，后打离建筑物较远的桩。</p> <p>4、固体废物防治措施</p> <p>①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好弃土排放的手续，获得批准后方可在指定的受纳地点弃置。</p> <p>②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p> <p>③对可再利用的废料，如木材、钢筋等，应进行回收，以节省资源。</p> <p>④对砖瓦等建筑垃圾，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倾倒场。</p> <p>⑤实施全封闭型施工，尽可能使施工期间的污染和影响控制在施工场地范围内，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⑥施工现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要统一收集，及时清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p> <p>1、源强分析</p> <p>略</p>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是否是可行性技术	收集率%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时间 h/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锅炉废气 (G1)	颗粒物	DA001	***	***	***	***	/	/	100	/	***	***	***	3000
	SO ₂			***	***	***	/	/		/	***	***	***	
	NO _x			***	***	***	低氮燃烧器	是		/	***	***	***	

注：*上表废气量是风机的设计风量。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地理坐标 ^o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C)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污染物名称	浓度/mg/m ³	速率/kg/h
DA001	锅炉废气排放口	***	***	***	***	***	主要排放口	颗粒物	10	/
								二氧化硫	35	/
								氮氧化物	50	/

2、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产生环节及收集、处理方式见表 4-4。

表 4-4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方式一览表

位置	产污工序	主要污染物	收集方式及收集效率	处理方式	排放方式
锅炉区	天然气锅炉	SO ₂ 、NO _x 颗粒物	锅炉烟道收集，收集效率100%	低氮燃烧器	DA001，8m

本项目燃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表 7 中的可行技术，故本项目锅炉废气的防治措施可行。

(2)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正常工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锅炉废气，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后，全厂废气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 排气筒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蒸汽锅炉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 根位于锅炉区的 8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4385-2022）中“4.1.4 燃煤、燃生物质锅炉烟囱高度（从烟囱或锅炉房所在的地平面至烟囱出口的高度）应根据装机总量，按表 2 规定执行，燃油、燃气锅炉烟囱不低于 8m，锅炉烟囱的具体高度按批复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经计算排气筒出口流速约 14.3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要求。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是合理的。

3、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按照相关环保规定要求，排气筒应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废气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开展污染源监测并设置监测内容和监测频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废气监测要求基本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依据
锅炉 废气	排气筒 DA001	林格曼黑度	1 次/年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
		氮氧化物	1 次/月		

		二氧化硫	1次/年		锅炉》(HJ820-2017)
		颗粒物	1次/年		

燃料类型	锅炉或燃气轮机规模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燃煤	14MW或20t/h及以上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汞及其化合物 ¹ 、氨 ² 、林格曼黑度	季度
	14MW或20t/h以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汞及其化合物	月
燃油	14MW或20t/h及以上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氨 ² 、林格曼黑度	季度
	14MW或20t/h以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	月
燃气 ³	14MW或20t/h及以上	氮氧化物	自动监测
		颗粒物、二氧化硫、氨 ² 、林格曼黑度	季度
	14MW或20t/h以下	氮氧化物	月
		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年

注1: 煤种改变时, 需对汞及其化合物增加监测频次。
注2: 使用液氨等含氨物质作为还原剂, 去除烟气中氮氧化物的, 可以选测。
注3: 仅限于以净化天然气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 其他气体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参照以油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
注4: 型煤、水煤浆、煤矸石锅炉参照燃煤锅炉; 油页岩、石油焦、生物质锅炉或燃气轮机组参照以油为燃料的锅炉或燃气轮机组。
注5: 多种燃料掺烧的锅炉或燃气轮机应执行最严格的监测频次。
注6: 排气筒废气监测应同步监测烟气参数。

4、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 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 即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处理效率下降至0%。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 非正常排放时排放源强见表4-6。

表4-6 非正常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废气处理装置	污染物名称	年发生频次(次)	持续时间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
锅炉废气	DA001	低氮燃烧器	NO _x	不超过1次	0.5h	***	***	***

非正常工况下颗粒物的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所增加, 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必须加强环保管理, 杜绝废气的非正常排放。事故一旦发生应立刻停止生产, 尽快找出原因, 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将事故影响降至最低。事故排放区域地面的影响持续时间通常为0.5h以内, 随着故障的排除, 其影响也随之消失。

二、废水环境影响及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略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因此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即为全厂废水排放情况，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7。

表 4-7 全厂废水污染物产生源强一览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方式	接管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量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240	COD	***	***	化粪池 2t/d	***	***		
		SS	***	***		***	***		
		NH ₃ -N	***	***		***	***		
		TP	***	***		***	***		
		TN	***	***		***	***		
纯水制备废水	647	COD	***	***	/	***	***	/	/
		SS	***	***		***	***		
锅炉排水	189	COD	***	***	/	***	***		
		SS	***	***		***	***		
综合废水	1076	COD	***	***	/	***	***	***	***
		SS	***	***		***	***	***	***
		NH ₃ -N	***	***		***	***	***	***
		TP	***	***		***	***	***	***
		TN	***	***		***	***	***	***

表 4-8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设计处理水量 (t/d)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S NH ₃ -N TN TP	DW001	化粪池	/	2	是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纯水制备废水	COD SS	/	/	/	/	/					
锅炉排水	COD SS	/	/	/	/	/					

表 4-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o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 (mg/L)
1	DW001	119.295838	33.274560	1076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排放时流量稳定	生产时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pH	6~9
									COD	50
									SS	10
									NH ₃ -N	4 (6)
									TN	12 (15)
TP	0.5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 1076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和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一起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后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入宝射河，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依托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分析】

①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为：西起京杭大运河，南至通运路，东至盐金国防公路、北至纬一路，服务面积 41 平方公里。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C 标准后排入宝射河。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位于宝应县城区东部，淮江公路东面，宝射河北侧。一期工程规模为 2.5 万吨/日，二期工程扩建 2.5 万吨/日；一期、二期项目采用“百乐克工艺+WOX 强化系统+微鼓过滤工艺”处理工艺。三期工程扩建 3 万吨/日，于 2019 年建设，目前已经投入运行。三期工程进水、处理工序独立运行，消毒、污泥处理工序与一期、二期合并运行。三期工程污水处理工艺采用“预处理+改良 A²/O 生化处理+高密度沉淀池+转盘过滤+紫外线辅以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设置了针对工业废水的强化处理设施，其中一期、二期工程设置除磷脱氮+生化池，三期工程设置改良 A²/O 生化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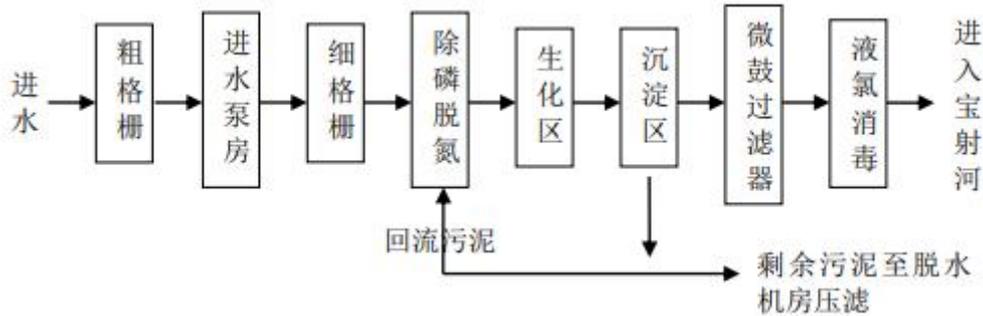


图 4-1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一期、二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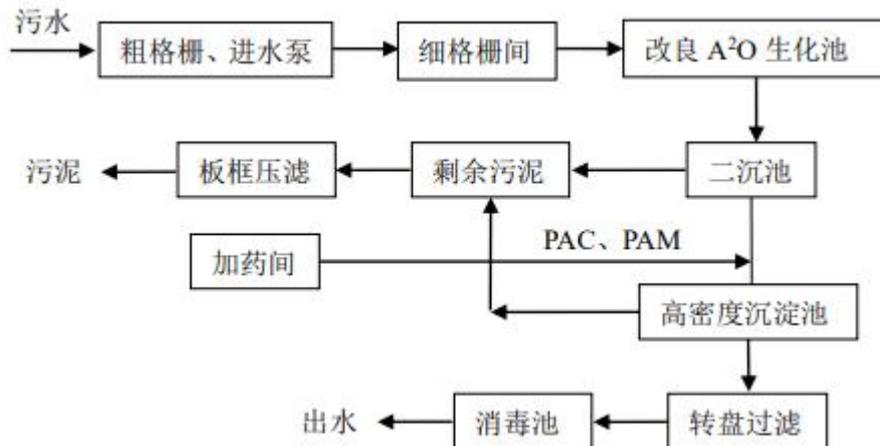


图 4-2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三期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设计总规模 8 万 t/d，其中一、二期工程建设规模 5 万 t/d，三期工程设计规模 3 万 t/d，目前污水厂余量约 1.5 万 t/d。本项目废水的接管总量为 1076m³/a（3.59t/d），污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建设项目污水。

③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预处理后满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④废水接入污水处理厂管网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范围，且目前项目所在地污水收集管网已建成并铺设到位，因此，废水经污水管网排入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是可行的。

项目废水依托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间接排放，具有环境可行性。

3、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运营期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位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废水总排口	pH、流量、COD、氨氮、TN、TP、SS		1次/年
锅炉或燃气轮机规模	燃料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涉单台 14MW 或 20t/h 及以上锅炉或燃气轮机的排污单位	燃煤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¹ 、石油类、氟化物、硫化物、挥发酚、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流量	月
		脱硫废水排放口	pH 值、总砷、总铝、总汞、总镉、流量	月
	燃气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¹ 、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流量	季度
	燃油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 ¹ 、石油类、硫化物、溶解性总固体（全盐量）、流量	月
		脱硫废水排放口	pH 值、总砷、总铝、总汞、总镉、流量	月
	所有	循环冷却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流量	季度
	所有	直流冷却水排放口	水温、流量	日
			总余氯	冬、夏各监测一次
仅涉单台 14MW 或 20t/h 以下锅炉的排污单位	所有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流量	年
注 1：生活污水若不排入总排口，可不测总磷。				
注 2：除脱硫废水外，废水与其他工业废水混合排放的，参照相关工业行业监测要求执行；脱硫废水不外排的，监测频次可按季度执行。				

(2) 噪声达标分析

①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a.设备选型时尽量选取低噪声设备，并加强设备的维护和检修，减少机械振动和摩擦产生的噪声。

b.将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采取隔声门、隔声窗等措施，利用厂房进行隔声。

c.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集中设置在车间中部，并采取减振措施，做好固定。

d.厂界四周种植能够吸声降噪的树木。

e.规范作业制度，加强员工素质教育，最大限度地提高作业的自动化，避免人工操作带来的随机噪声。

②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推荐模式。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m			时段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达标 情况
	X	Y	Z				
东侧	***	***	***	昼间	***	65	达标
南侧	***	***	***	昼间	***	65	达标
西侧	***	***	***	昼间	***	65	达标
北侧	***	***	***	昼间	***	6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各厂界昼间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的相关要求，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	------	------	------

厂界外 1m 处	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	-------------------------------------

四、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源强

1) 一般工业固废

略

2) 生活垃圾

略

3) 危险废物

略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4-15，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16。

表 4-15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纸	***	***	/	***
2	纯水制备废 RO 膜		软水制备	固态	反渗透膜	***	***	/	***
3	废包装材料		打包、原料拆封	固态	纸、塑料等	***	***	/	***
4	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固态	废纸、果皮等	***	***	/	***
5	废机油 (含桶)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润滑油	***	***	T, I	***

表 4-16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废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位置	利用或处置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边角料	袋装	3 个月	一般固废库	委托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
2	纯水制备废 RO 膜	袋装	3 个月			***
3	废包装材料	袋装	3 个月			***
4	生活垃圾	桶装	/	垃圾箱	环卫清运	***
5	废机油 (含桶)	桶装	3 个月	危废暂存库	委托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	***

(2)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及可行性分析

A. 收集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

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B.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于相应的垃圾桶中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②一般工业固废

本项目建有一间一般固废库（400m²），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建设。

③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有一间危废库（5m²），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要求进行设置并设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暂存间内采用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观察窗口。地面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断及搬运通道。周边设置导流渠，防止雨水径流进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作为污染防治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符合安全生产、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的相关要求。

危废库内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等设置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装入桶内密封贮存，所有危险废物均储存在带盖子的桶中，做到贮存期间桶盖和密封袋袋口紧闭，确保危废库内危废贮存时不会挥发、逸散废气。危废库及包装容器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等要求张贴标志牌及设置视频监控设施等，并每年向扬州市宝应生态环境局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材料。

表 4-17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库	废机油(含桶)	***	***	生产车间内部	5m ²	桶装	***	***

C.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进行。

a.内部运输：危险废物在企业内部的转移是指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并将其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运至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运输过程主要注意以下要点：

①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②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b.外部运输：即从厂区运输至有资质处置单位的过程，由处置单位委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运营，采用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车辆的配备及管理根据相关规范进行，并取得危险废物专业运输资质。

D.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将送至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建设单位与项目周边具有危废处置能力的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3）固废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严格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中的相关要求执行。主要包括：a.建立健全台账；b.完善贮存设施建设；c.落实转运转移制度；d.规范利用处置过程。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危废库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标准规范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3〕15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2024〕16号)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分别设置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标识牌、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并设置监控探头;危废库四周设置围墙防护;危废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企业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并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含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性质、产生环节、流向、贮存、利用处置信息),落实信息公开制度。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企业须严格要求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管理要求如下:a.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主体责任;b.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c.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d.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e.严格危险废物应急处置和行政代处置管理。

在落实好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均合规处置的情况下,本项目固体废物综合处置率达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固废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五、地下水、土壤

(1) 污染源和污染途径

根据本项目工程特点,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源主要有危险废物暂存库等防渗措施不到位,从而导致有害物质渗透到土壤和地下水。

(2)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应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确保本项目建设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地下水不会产生影响。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尽可能从源头上减少废水产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对工艺、管道、设备、构筑物等采取相应的措施,以防止和降低废水的跑、冒、滴、漏,将物料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

②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做必要的调整。

本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见下表。

表 4-18 建设项目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处理
一般污染区	生产区、一般固废库、成品区等	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进行设计，采取防淋、防雨、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重点防渗区	事故池、危废库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或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 \text{cm/s}$ ，或参照 GB18597 执行

(3) 监测要求

本公司不属于扬州市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对地下水和土壤无明确自行监测的要求，因此无须跟踪监测。

六、环境风险

根据《全省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苏环发〔2023〕5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安全与应急管理“强基提能”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扬环〔2023〕35号）的要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必须做到环境风险识别、典型事故情形、风险防范措施、应急管理制度和竣工验收内容“五个”明确，具体如下：

1、环境风险识别

(1) 物质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 941-2018），本项目存在的风险物质主要为机油、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桶）、天然气。则本项目建成后，相关的风险单元危险物质识别见下。

表 4-19 突发环境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Q
1	天然气	***	***	***
2	机油	***	***	***
3	危险废物（废机油含桶）	***	***	***
合计				***

注：本项目使用的天然气为燃气管道供应，天然气密度约为 0.7174kg/m^3 ，厂区天然气管道长约 200m，直径 80mm，则厂区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0.0007t/a。

本项目 $Q < 1$ ，风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技术指南》表 1 中专项设置原则，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

(2) 生产系统风险性识别

①生产装置风险识别

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天然气及设备润滑使用的机油属于可燃物质。若意外从管道或设备中泄漏出来，遇高热或明火可引起火灾事故。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天然气主要存在于天然气锅炉和天然气管网中，如管理、操作不当，导致破裂、损坏，会造成天然气泄露泄漏，引发火灾事故。

③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a.本厂区内突发性泄漏和火灾事故泄漏、伴生和次生的泄漏物料、污水、消防废水可能直接进入厂内污水管网和雨水管网，未经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和雨水管网，给污水处理厂造成一定的冲击及造成周边水环境污染。

b.根据《关于印发《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的通知》（扬应急〔2023〕67号）：涉及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 6 类重点环保设备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企业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危废贮存，若发生泄漏，可引发火灾事故。

本项目环境风险辨识清单见表 4-20。

表 4-20 环境风险辨识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工艺或设备*	典型事件情景	事件级别
1	蒸汽锅炉	涉及	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	企业级
2	机油暂存区	不涉及	机油等泄漏	车间级
		不涉及	机油等火灾或爆炸等引发次生/伴生 CO、SO ₂ 污染物排放	企业级
3	危废库	不涉及	废机油等泄漏	车间级
		不涉及	废机油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SO ₂ 污染物排放	企业级
4	机油暂存区、危废仓库	不涉及	火灾发生时，事故废水汇入雨水管网，若雨水阀门异常，发生漫流，进入周围水环境	社会级

注：“*”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中表 1 判断，是否涉及风险工

艺或设备。

2、典型事故情形

(1) 类似企业或生产工艺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形如表 4-21 所示。

表 4-21 典型事故案例一览表

时间	地点	事故引发原因	影响范围	事故损失
2021年5月24日	常州市天宁区一仓库	仓库存放有机油、润滑油等易燃物品，发生火灾	厂区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派遣郑陆、戚月路、竹林路消防救援站共 17 辆消防车、75 名指战员赶赴现场处置
2021年7月23日	湖北十堰	事故直接原因是天然气中压钢管严重锈蚀破裂，泄漏的天然气在建筑物下方河道内密闭空间聚集，遇餐饮商户排油烟管道火星发生爆炸。事故也暴露了违规建设形成隐患、隐患长期得不到排查整改、物业管理混乱、现场应急处置不当等问题。该事故是一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居住区及周边	事故发生后,当地有关部门非常重视,迅速赶赴事故现场组织抢救,对死伤人员进行妥善处置
2022年7月8日	浙江省奔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奔乐环保公司 2 名员工到 5#楼二楼东北侧事发仓库进行危废整理分类作业,因吸烟产生明火,危废库内挥发的可燃爆混合气体遇明火后发生爆燃。	厂区	造成 1 人死亡、1 人受伤

(2) 项目事故情形分析

①火灾

生产、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机油等属于易燃易爆物质，遇明火、高热能引起火灾。

②泄漏事故

机油、废机油等在存放过程中，如发生泄漏，会对周边大气、土壤及地下水等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染。管道天然气泄漏等火灾爆炸等安全事故，继而引发次生、衍生厂内外环境污染。

3、风险防范措施

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提出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 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

生产车间、原辅料区严禁明火。生产车间、原辅料区等场所配置足量的灭火器、消防栓等，并保持完好状态。

(2)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①原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②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

③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遵守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④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3）天然气泄露事故防范措施

①平时加强天然气锅炉和管道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配置必要的监测仪器，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水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③车间内应设有足够的灭火设施。这些设施包括自动报警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泡沫消防栓、消火栓系统等，一旦发生火灾，能保证企业有足够的灭火装置，将火灾损失降到最低。

④企业应制定企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4）危废库防范措施

危废库房内危险废物应分类收集安置，远离火种、热源；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建设单位已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贮存过程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

（5）事故废水风险防范措施

在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除了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影响外，事故污水也

会对周围的环境水体造成风险影响，可引发一系列的次生水环境风险事故。因此，本项目在实施中应针对事故情况下的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了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从根本上消除了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

根据《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9），事故池计算方法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 $(V_1 + V_2 - V_3)_{\text{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 $V_1 + V_2 - V_3$ ，取其中最大值。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1个罐组或1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 $V_1 = 0\text{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用水量， m^3 ； $V_2 = \sum Q_{\text{消}} \times t_{\text{消}}$ （ $Q_{\text{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m^3/h ； $t_{\text{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 h ）。本项目消防水流量按 15L/s 计，1次事故按2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V_2 = 108\text{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3 = 0\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本项目 $V_4 = 0\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系统的降雨量， m^3 ；

扬州地区平均降雨量及雨水流量计算经验公式：

$$\text{雨水量} (V_{\text{雨}}) : V_{\text{雨}} = 10qF$$

式中： $V_{\text{雨}}$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q —降雨强度， mm ；按平均日降雨量（扬州年平均降雨量 q_n 为 1129.1mm ，年平均降雨日数 n 为124天）；

F —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主要考虑厂区内厂房及运输道路面积，按 1.0hm^2 计算；

$$V_5 = 10qF = 10 \times 9.1 \times 1.0 = 91\text{m}^3$$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 $V_{\text{总}}$ ）：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91 = 199\text{m}^3$$

厂区现应建设1座 200m^3 的应急事故池，当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用于收集

事故废水。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见表 4-22。

表 4-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清单

序号	环境风险单元	典型事件情景	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应急措施	应急资源
1	蒸汽锅炉	天然气泄漏，引发火灾	加强管理，设备维修、保养	①关闭天然气阀门；②切断燃烧物；③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应急指挥部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设施、物资准备、个人防护措施等应急准备工作，立即前往事故现场。	消防栓、灭火器、沙袋等
2	生产车间	机油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视频监控	①切断进料系统，必要时降低生产负荷或停车；②向应急消防组报警，必要时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应急指挥部通知各应急小组做好应急设施、物资准备、个人防护措施等应急准备工作，立即前往事故现场。	消防栓、灭火器、沙袋等
3	危废库	废机油等泄漏	托盘、视频监控	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内泄漏液体；大量泄漏时用堵漏、吸附材料吸附，并将沾染泄漏物的堵漏、吸附材料作为危废处置。	堵漏、拦截、吸附材料
		废机油等火灾引发次生/伴生 CO 污染物排放	视频监控	①切断燃烧物，转移危废；②向应急消防组报警，必要时向园区消防大队报警，并利用灭火器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	消防栓、灭火器、沙袋等
4	事故废水外流	雨水阀门未立即切换，导致事故废水排出厂外	视频监控	安排专人负责雨水阀门切换等工作，打开事故池切换阀，事故废水排入事故池，并利用黄砂围堤或者用吸附材料吸附，防止污染范围扩大等措施。	黄砂、吸附材料等

4、应急管理制度

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2〕68号）、《关于印发宝应县深入开展常态化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宝

污防攻坚办〔2023〕105号），企业应建立健全隐患排查制度、应急物资调查配备、应急演练、应急处置卡、事故报告、事故处置、环境安全责任等相关管理制度。

5、竣工验收内容

本项目在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时，建设单位应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把各类风险防范措施和管理要求，主要为各类风险应急物资、事故池、切换闸阀、监控探头、应急处置卡（含六类环保设施及危废库安全识别卡）、隐患排查及巡查制度纳入竣工验收。

6、风险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厂区安全管理、降低风险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的条件下，本项目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环境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有组织	无组织			
大气环境	有组织	锅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器，1根排气筒 (Q=910m ³ /h, D=0.15m, H=8m)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385-2022)
地表水环境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COD、SS、NH ₃ -N、TN、TP	废水经厂区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至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	达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分切、横切	边角料	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打包、原料拆封	废包装材料	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软水制备	纯水制备废RO膜	给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置		
	设备维护	废机油（含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①本项目建设 1 间 400m ² 的一般固废库，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②本项目建设 1 间 5m ² 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治，建议企业加强管理，定期对低氮燃烧器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				
生态保护措施	/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制定风险防范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p> <p>②根据企业的生产特点和情况，及时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切实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③建立环境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的工作机制，企业定期进行内部巡查、开展隐患排查、补充应急物资和经常性组织培训演练。</p> <p>④根据《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号），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蓄热式焚烧炉6类重点环保设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工业企业，应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防范环保设施生产安全事故，持续做好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本项目涉及粉尘治理、危废贮存。</p> <p>⑤企业应建设一座200m³的应急事故池，在发生火灾、泄漏事故时，针对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液体物料及火灾扑救中的消防废水等危险物质采取控制、收集及储存措施，切断危险物质进入外部水体的途径，消除事故情况下对周边水域造成污染的可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⑤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p> <p>⑥项目建成投产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建成具备验收条件后及时完成建设项目自主验收。运营中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至少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内容应至少包括排污单位基本情况、生产运行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等。</p> <p>⑦建设单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写自行监测年度报告并上报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p> <p>⑧加强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各排污口的设置和管理应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特点，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区域各环境功能符合相应的功能区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扬州润霖纸品包装有限公司在扬州市宝应县安宜工业园区建设《年产 1.3 亿平方纸板生产线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t/a	许可排放量 ②t/a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t/a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t/a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t/a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	0	***	***
		二氧化硫	/	/	/	***	0	***	***
		氮氧化物	/	/	/	***	0	***	***
废水	废水量		/	/	/	***	0	***	***
	COD		/	/	/	***	0	***	***
	SS		/	/	/	***	0	***	***
	NH ₃ -N		/	/	/	***	0	***	***
	TP		/	/	/	***	0	***	***
	TN		/	/	/	***	0	***	***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	/	/	***	0	***	***
		废包装材料	/	/	/	***	0	***	***
		纯水制备废 RO 膜	/	/	/	***	0	***	***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桶）	/	/	/	***	0	***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	0	***	***

注：（1）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概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区域生态红线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安宜工业园区用地规划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区域水系图

附图 7 污水管网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备案证

附件 4 土地证及出让合同

附件 5 宝应县仙荷污水处理厂环评批复

附件 6 环评委托书

附件 7 污水接管证明

附件 8 工业园区规划环评批复（审查意见）

附件 9 环评公示声明

附件 10 声明确认单

附件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现场勘察镇区审核表（政府部门签字盖章）

附件 12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3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14 《扬州北轩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0 吨调制熟肉制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R25010613）

附件 15 《抚顺瑞华纤维有限公司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辽环监字〔2021〕第 181 号）